

编者按 食品药品安全,与每个人密切相关。“十五五”规划纲要明确指出,健全食品药品全链条全过程监管机制,完善食品药品安全主体责任体系。

在食品药品领域,生产、销售各环节都易被不法分子盯上,导致危害发生。从网红“酵素梅”暗藏酚酞到无证生产减肥胶囊,从在中药产品中非法添加西药成分到使用伪劣食品原材料……一些违法问题不时发生,严重危害消费者健康,搅乱消费市场。在履行守护食药安全责任的过程中,检察机关以“小切口、大攻坚”法律监督紧盯痛点,持续行动,推动食药安全问题得到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助力提升消费市场活力。

网红“酵素梅”检出有毒有害物质

不法分子制造“速效”减肥噱头诱骗消费者跟风购买

□本报通讯员 徐文静 周涵

近年来,随着健康减重理念普及,一类宣称“助消化”“轻体感”甚至“躺着也能瘦”的“酵素梅”(以青梅为主要原料,添加“酵素”等成分制成的蜜饯类食品)在社交平台上迅速走红。有商家通过短视频种草、直播带货等方式,将其包装成“懒人减肥神器”,吸引大量消费者跟风购买。而一些不法分子为了制造“速效”假象,在产品中非法添加国家明令禁止的有毒化学物质,并通过电商平台销往全国,严重危害消费者身体健康。

江苏省江阴市检察院近期办理的一起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就与“酵素梅”有关。江阴市法院近日以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何某佳、何某康等5名被告人有期徒刑十年九个月至五年不等,并处罚金800万元至60万元不等,同时判令支付销售价款三倍的惩罚性赔偿金1212万余元至85万余元不等。后何某佳提出上诉,在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期间,何某佳自愿申请撤回上诉。2026年2月5日,法院裁定准许其撤回上诉,该判决现已生效。

一吃就泻的网红“瘦身梅”

“本以为是健康零食,没想到成了‘泻药’。”2023年10月,江阴市市民罗女士在某平台“果味缘铺子”下单一款宣称“排出宿便、轻松瘦身”“天然排毒”“躺着也能瘦”的“酵素梅”。收到货后,罗女士发现,青梅表面裹着一层散发着香味的白色粉末。她按说明服用两粒,不到半小时便腹痛如绞,当日腹泻三次,身体虚弱不堪。间隔数日再试,症状重现。有同样遭遇的,还有江阴市市民成女士。2023年12月,成女士也在某平台购入同款产品,期待“瘦成闪电”,结果服用后出现持续腹泻,严重时甚至便血、脱水。2024年2月至3月,江阴市市场监管局陆续接到多起投诉,均指向同一类产品。经初步检测,涉事“酵素梅”中被检出酚酞——一种已被国家禁止用于食品的泻药成分。因其长期使用可致电解质紊乱、肝肾损伤,甚至具有潜在致癌风险,市场监管总局于2023年10月发布《关于打击食品中非法添加酚酞(酞丁)、酚酞及其酯类衍生物或类似物违法行为的通知》,将酚酞类物质认定为有毒有害物质。

“黑作坊”披合法外衣制假售假

经查,2023年2月,闫某、何某佳、何某康三人瞄准女性群体对“无副作用减肥食品”的需求,共同出资18万元,在河南夏邑注册“果味源商贸有限公司”,租用厂房,申领食品生产许可证。

初期,为达到瘦身效果,他们在包裹青梅的葡萄糖里添加了促排泄化学药物——酚酞。但国家针对酚酞已出台检测标准,一旦被查获,涉罪人刑在所难免。于是,他们便转而寻求更隐蔽的“替代品”——酞丁衍生物。这种化学衍生物和酚酞一样,过量、长期摄入可致肠道

功能紊乱、水电解质失衡、肝肾损伤。

后来,何某佳辗转联系到了提供“酵素粉”的高某。高某称自己是“酵素粉”的原装厂家,自家的“酵素粉”含有“能让人拉肚子”的成分。通过高某,“果味源商贸有限公司”购入数千斤“特效酵素粉”,按1:10比例混入葡萄糖后裹覆青梅。

“我们自己试吃后马上腹泻,也交代做包装的工人,不能吃不能碰。”何某佳供述称,还有工人在搅拌梅子和“酵素”粉末时,因接触粉末导致眼睛红肿。“我也向高某要过‘酵素粉’的质检报告,但他一直拖着不肯给我,我就知道里面肯定放了违禁物质,不然效果不可能那么明显。”

尽管已察觉到异常,何某康等人仍然决定继续生产销售。他们制作的“酵素梅”成本大约每粒0.15元,在网店或帮下线经销商代发时,售价为每粒0.2元至0.3元,除去成本,利润空间仍可观。

后来,因内部分歧,何某佳另起炉灶,自行生产同款“酵素梅”。他的产品主要由汪某、郭某夫妻通过某平台“素梅正旗舰店”等渠道分销。截至2024年4月,上述人员通过多个平台20余家网店销售至全国,累计营业额达900余万元。

新型“科技狠活”难逃法眼

鉴于该案金额巨大、人员众多、案情复杂,经公安机关商请,江阴市检察院依法介入,引导公安机关开展侦查。到案后,部分嫌疑人辩称:“酵素”就有通便作用,我们没加违禁物,但消费者普遍出现的剧烈腹痛、频繁腹泻甚至便血等急性不良反应,远超正常食品

或天然酵素可能引发的生理反应,这引起了承办检察官的高度警觉。

为查明真相、夯实证据基础,检察机关会同公安机关、市场监管部门会商研判,决定对涉案产品启动更高精度的分子结构检测。经专业鉴定,结果显示,涉案产品中不仅含有已被禁用的酚酞,还含有4-氯酞丁、双丙酞丁等新型化合物。早在2023年10月,市场监管总局曾发文明确,在食品中检出酞丁、酞酞及其酯类衍生物或类似物,均属非法添加。那么,新问题随之产生,4-氯酞丁、双丙酞丁等新型化合物是否属于酞丁、酞酞及其酯类衍生物?能否认定为有毒、有害非食品原料?

为此,办案团队邀请江南大学食品科学专家从化学结构入手论证。经比对,以上两种化合物的结构与酞酞高度相似,具有相同或更强的泻下毒性。因此,检察机关依法认定上述物质属于刑法规定的有毒、有害非食品原料,为案件定性奠定关键基础。

审查起诉阶段,针对被告人提出的“存在刷单”辩解,办案团队牵头召开多轮会商,全面调取平台电子数据、物流记录及资金流水,对有证据支持的刷单、退货金额予以扣除,最终准确认定犯罪金额为900余万元。

与此同时,检察机关启动“刑事+公益诉讼”一体化办案模式。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同时,同步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诉请判令被告人承担三倍惩罚性赔偿金,用于弥补公共利益损害,获法院全部支持。

经江阴市检察院提起公诉,2025年12月,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另外6名涉案人员已被另案处理。

减肥特效药来自“黑作坊”

月瘦10斤至20斤,不瘦包赔”的噱头鼓吹产品效果,向王某描绘微商致富的蓝图。在高额利润的驱使下,王某在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也未被查验任何资质证明的情况下,以每盒250元的价格多次购进该款“三无”产品,后以每盒450元左右的价格通过微信“朋友圈”对外销售。截至2024年9月,王某累计售出100盒,销售金额4.5万元,从中非法获利2万元。

经查,这款被吹得神乎其神的“纯中药”减肥胶囊,实则产自上线孙某的“黑作坊”。孙某通过招募微商代理的模式,发展包括王某在内的26名下线,由下线微商在“朋友圈”以“纯中药成分”“安全不反弹”等虚假话术进行宣传,吸引广大消费者购买。当多名消费者

购买服用胶囊后出现心慌、头晕、失眠、口干等不良反应时,孙某的微商团队竟用“脂肪在燃烧”“药效起作用”等谎言敷衍搪塞。直至案发,经专业机构检测,那层“纯中药”的虚假外衣才被彻底撕下——该药片中含有国家明令禁止在食品中添加的西布曲明成分,这种被严禁添加的化学添加剂,正是导致消费者产生不适症状的“元凶”。

在销售过程中,王某并非对产品的非法性毫无察觉。据其供述,家人曾多次提醒她这些“减肥药”可能存在问题,孙某也曾隐晦地提到“最近查得严”“风声紧,注意点”。王某虽已察觉该产品可能存在质量问题,但在高额利润的驱使下,仍选择铤而走险继续销售。

“祖传秘方”中发现非法添加物

体不适反应。经调查,警方迅速锁定了犯罪嫌疑人张某,并于7月17日将其抓获归案。警方在犯罪嫌疑人家中查获了大量中药片剂、胶囊蜡壳、包装袋以及制作好的“膏药贴”和药品。

经查,张某在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及行医资格证

的情况下,擅自在家中设立生产窝点,通过购买中药材、西药原料、颗粒剂及包装材料,私自生产“配方风湿通”等药物。为了增强“药效”,张某在制作风湿类药物的过程中,在药粉中添加了阿司匹林、吡罗昔康等西药止痛成分。

2024年9月,当看到多地媒体陆续发出相关人员因销售含非法成分的减肥药而获刑的新闻时,王某非但未主动投案自首、争取从宽处理,反而将库存的48盒药片扔入河中销毁,企图以此毁灭证据、逃避法律制裁。

然而,法网恢恢,疏而不漏。随着出现不良反应的消费者陆续报案,公安机关迅速行动,一整条从生产到销售有毒有害减肥药的产业链被连根拔起。今年3月,枣阳市检察院对王某依法提起公诉。检察机关认定,王某从孙某处得知“查得严”后仍继续销售,并在得知他人被查处后主动销毁证据,能够认定其对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的主观“明知”,其行为已构成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目前,法院在进一步审理中。

“指马为驴”,险些毁了“老味道”



(漫画由AI生成 易得香制作)

“指马为驴”,险些毁了“老味道”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秦梦杰 董楠) 眼见马肉比驴肉每斤便宜十余元钱,便购买活马,未经相关部门检验、检疫私自宰杀,“指马为驴”,从中赚取暴利。经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检察院提起公诉,近日,法院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依法判处被告人贺某等3人有期徒刑,各并处罚金。

焦作,这座太行山前以“闹汤驴肉”闻名的中原老城,饮食文化浸润百年。一碗流传至今的浓香美味,承载着怀川地区的滋补智慧与工匠精神,更是太行人家引以为豪的文化符号。然而,正是这张承载着百年信誉的金字招牌,险些被利欲熏心者偷梁换柱。

2025年3月,焦作市公安局山阳分局接到举报线索,辖区一家餐馆销售的驴肉是用马肉冒充的。公安机关将案件侦查终结后,移交山阳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原来,在城郊经营屠宰场的贺某,本是当地驴肉供应链的一环。自2018年起,眼见马肉每斤比驴肉便宜十余元,贺某将传承百年的诚信规矩抛诸脑后,

开始从省内外购买活马,未经相关部门检验、检疫私自宰杀,用马肉冒充驴肉销售。

怀府驴肉之所以成为地理标志,源于其独特的肉质纹理与风味。面对肉眼难辨的难题,办案检察官一头扎进行业深处,实地勘察生产、销售场所,详细了解马肉、驴肉的特性,同期市场价格、交易习惯,通过梳理证人证言、交易记录等数据材料,绘制出完整的产销轨迹。关键证据显示,贺某将伪劣肉品大量供应给知假用假的餐馆,牟取不法利益高达100余万元,并通过菜市场散售,侵害了上千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该案伤害的不仅是消费者权益,更是百年积累的地域口碑。”办案检察官深感责任重大。在引导公安机关深挖上下游犯罪的同时,检察机关对下游商户依据其主观恶性分类处理,对主动参与造假、牟取暴利者,依法追诉;对部分被蒙骗、用量较小的餐饮户,则侧重法治教育,督促其回归“真材实料”传统,实现精准司法。

经山阳区检察院提起公诉,今年3月6日,法院经审理作出如上判决。

广告

方正法度 圆融情理

探索法治 崭新视野

2026年度《方圆》火热征订中

每期订价15元 全年24期订价360元

本刊自办发行 您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订阅《方圆》杂志

1. 银行汇款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
户名:方圆杂志社
账号:0200 0049 1920 0569 872

2. 扫码订阅

广告

食药安全保卫战 守住底线,筑牢防线

2026年3月上出版 欢迎订阅《方圆》杂志 单期15元 全年360元

扫码订阅

两种汇款方式可订阅:1.银行汇款 2.微信支付 电话:010-86423176 联系人:陈萌萌